附件1

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科目代码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科目代码 | 备注 |
| （一） | 幼儿园 |  |  |
| 1 | 综合素质（幼儿园） | 101 |  |
| 2 | 保教知识与能力 | 102 |  |
| （二） | 小学 |  |  |
| 1 | 综合素质（小学） | 201 |  |
| 2 | 综合素质（小学）（音体美专业） | 201A |  |
| 3 |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 202 |  |
| 4 |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 202A |  |
| （三） | 初中 |  |  |
| 1 | 综合素质（中学） | 301 | 初中、高中相同 |
| 2 |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 301A | 初中、高中相同 |
| 3 | 教育知识与能力 | 302 | 初中、高中相同 |
| 4 |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 302A | 初中、高中相同 |
| 5 |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3 |  |
| 6 |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4 |  |
| 7 |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5 |  |
| 8 |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6 |  |
| 9 |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7 |  |
| 10 |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8 |  |
| 11 | 道德与法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09 |  |
| 12 |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0 |  |
| 13 |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1 |  |
| 14 |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2 |  |
| 15 |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3 |  |
| 16 |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4 |  |
| 17 |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5 |  |
| 18 | 历史与社会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6 |  |
| 19 | 科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317 |  |
| （四） | 高中 |  |  |
| 1 | 综合素质（中学） | 301 | 初中、高中相同 |
| 2 |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 301A | 初中、高中相同 |
| 3 | 教育知识与能力 | 302 | 初中、高中相同 |
| 4 |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 302A | 初中、高中相同 |
| 5 |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3 |  |
| 6 |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4 |  |
| 7 |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5 |  |
| 8 |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6 |  |
| 9 |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7 |  |
| 10 |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8 |  |
| 11 | 思想政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09 |  |
| 12 |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0 |  |
| 13 |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1 |  |
| 14 |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2 |  |
| 15 |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3 |  |
| 16 |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4 |  |
| 17 |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5 |  |
| 18 | 通用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 418 |  |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说明如下:

1.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两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保教知识与能力》。

2.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两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3.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三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4. 初级中学笔试科目中，原“思想品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科目代码：309）调整为“道德与法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5.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的《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初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历史与社会、科学等15门科目，高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14门科目。

6.申请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的人员参加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

7.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科目共三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其中科目三的考查结合面试环节进行。

8.音、体、美专业考生的笔试公共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代码：201、202、301、302）实行单独编码（相应科目代码：201A、202A、301A、302A），音、体、美专业考生在笔试报名时应选报单独编码的公共科目。取得科目201A、2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小学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取得科目301A、3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初中、高中、中职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考生已获得科目201、202、301、302合格成绩，可相应替代科目201A、202A、301A、302A合格成绩；考生已获得科目201A、202A、301A、302A合格成绩不可替代科目201、202、301、302合格成绩。

9.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学科的笔试科目一、科目二与已开考学科一致，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结合面试一并考核。

附件2

报名照片要求



（示例）

（1）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白色背景为佳；

（2）电子照片格式及大小：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高不多于600像素，宽不多于400像素；

（3）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带帽子、头巾、发带、墨镜；

（4）此照片将用于准考证以及考试合格证明，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备注：建议使用Microsoft Office Picture Manager，图画，Photoshop，ACDsee等工具,将照片进行剪裁压缩。

附件3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

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

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

意见》的通知

（教学厅〔2020〕8号，节选）

**4.考前准备**

**4.1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参加考试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负责从考前第14天开始，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考前第14天和考前第3天，由当地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态数据筛查(如可将考生报名库与相关部门的病例库、活动轨迹记录等进行比对)。非应届毕业生健康状况监测办法由省级招生委员会根据本地实际制定。

对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进行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和传播风险，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在隔离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试。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经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评估建议，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按当地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参照前述规定进行处理。

**5.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考场**

**5.1所有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考点设多个体温测量通道，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问距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37.3C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6.考试结束**

6.1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问距。考点可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

**7.考试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由考点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批准予以补齐。当科目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附件4

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生健康监测表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姓名（正楷手写）： 身份证号码：

准考证号码： 联系电话：

| 日期 | 健康信息 | 行程记录 | 14天内是否与确诊病例接触 |
| --- | --- | --- | --- |
| 是否离开过广东省 | 是否去过疫情高、中风险及重点地区 |
| 2月26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2月27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2月28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3月1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3月2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3月3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3月4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3月5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3月6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3月7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3月8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3月9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3月10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3月11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 3月12日 | □正常 | □异常；具体情况： | □是 □否 | □否 | □是；具体地点： | □是 □否 |

注: 1.考生须认真、如实申报，在相应的□内打√。如出现感冒样症状，喘憋、呼吸急促、嗅觉味觉减退、恶心呕吐、腹泻，心慌、胸闷，结膜炎以及其他异常的须填写信息情况。

2.考生应自行打印、填写本申报表，并在接受检查时向考点工作人员提供。

附件5

广州市笔试部门地址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广州市招考办 | 越秀区建设六马路16号4楼社考科 | 83868090 |
| 荔湾区招考办 | 荔湾区多宝路58号509室 | 81957623 |
| 越秀区招考办 | 越秀区吉祥路32号209室 | 87678002 |
| 海珠区招考中心 | 海珠区石榴岗路488号 | 84479905 |
| 天河区招考办 | 天河区天府路1号区政府大院4号楼2楼2002室 | 38622793 |
| 白云区招考办 | 白云区白云大道南383号4楼 | 86367165 |
| 黄埔区招考办 | 黄埔区科学城水西路12号凯达楼A栋208室 | 82116639 |
| 番禺区招考办 | 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区政府东副楼502、529室 | 8464456584641646 |
| 花都区招考办 | 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政府综合楼7楼 | 36898748 |
| 南沙区招考办 | 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二传媒大厦一楼 | 39050023 |
| 增城区招考办 | 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街西四巷1号 | 82752867 |
| 从化区招考办 | 从化区街口街西宁东路25号 | 87930461 |

说明：1. 有关网上报名的技术问题及缴费支付问题：可在工作时间拨打教育部考试中心客服电话010-82345677。

2.面试、资格认定等事宜请咨询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

教育指导中心，咨询电话：83494295。